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(班)考之甄選簡章
(第二次續招)

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(班)考之甄選簡章 (第二次續招)

- 一、依據：(一)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**八年級轉學(班)甄選**：羽球 1 名，以上皆男女不拘，經錄取者依專長項目就讀體育班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備甄選項目之專長生或有興趣的公私立國民中學生，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。【設籍本市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考，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(二)止，上班日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6 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03-4223214 分機 313，簡易丞組長)
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。
 - (一)填寫**報名表**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二)繳驗**國民身分證**或**戶口名簿**影印本。
 - (三)繳交**比賽成績證明**影印本(無則免)。
 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**在學證明書**正本。
 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**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**。
 - (六)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三)午 9 時 0 分起至 12 時止。(請穿著適合應考的專項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**8 點 50 分本校信義樓學務處前報到。**

甄試項目：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羽球	跳繩二迴旋一分鐘 50%、半場基本動作 50%

- 十、 放榜：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八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者名單。
- 十一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二、 報到：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持學歷證件及報到切結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(班)考報名表(第二次續招)

編號：_____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報名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		
		學歷	_____市_____區		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			
	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市 區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蓋章	關係		職業			聯絡電話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發准考證						
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。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學務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 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
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(班)考
(第二次續招)

准
考
證

就讀學校： _____
學生姓名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115 號
電話：(03)4223214#313

附 則

- 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- 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公佈欄。

星期	02 月 07 日
預備	09:00 09:10
專項測驗	09:10 10:00

考
試
日
程

- 試場規則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 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 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 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 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中壢民中學】報到，
報到後不可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
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；入學後，若適應不良、運動成
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
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中壢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